

##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七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软件应是独立开发的，或者经原著作权人许可对原有软件修改后形成的在功能或者性能方面有重要改进的软件。第十三条规定：软件著作权登记时，申请人可以申请将源程序、文档或者样品进行封存。除申请人或者司法机关外，任何人不得启封。

##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需盖公章）复印件

### 2、权利归属的证明文件

委托开发的,应当提交委托开发合同；合作开发的,应当提交合作开发合同；下达任务开发的,应当提交上级部门的下达任务书。

### 3、撰写软著文档

### 4、其他证明文件

（1）修改他人软件应当授权许可的，应当提交授权书；

（2）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3）享有著作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变更、终止后，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其他组织享有著作权。登记时，需要提交有关企业变更（合并或分立）、终止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企业合并协议、清算报告、企业注销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继承人继承的，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被继承人有效遗嘱、与被继承人的关系证明、继承人身份证明、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5）如已登记软件的著作权发生继受，权利继受方办理著作权登记时需做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查询结果是办理登记申请的文件之一，并交回原登记证书。